

孫觀漢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AOI 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捐助新台幣 50 萬元為初期基金成立，後續迄 115 年每年再捐贈 50 萬元，共計 200 萬元。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基金可存入銀行或清華永續基金生息，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
- 第三條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為鼓勵優秀工科系及核工所畢業生就讀工科系及核工所博士班。
-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額度：由工科系及核工所課程委員會聯合審查，擇優發給博士班新生每名 25 萬元獎學金，每年最多 2 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工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